

证券代码：601328

证券简称：交通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2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1312号），核准本公司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.5亿股优先股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本公司及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

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牛锡明

联系人：杜江龙

住所：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

联系电话：021-58766688

传真：021-58798398

二、保荐机构

名称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德红

保荐代表人：张兴明、吴国梅

项目协办人：苗涛

经办人员：徐岚、刘登舟、孙琳、蔡锐、李甲稳、冯世博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6666

传真：021-38670666

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，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